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10,409,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詹平原、独立董事许军利、余应敏、张粒子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张仔建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林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7,939,450	99.9543	2,469,800	0.04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9,707,197	99.5444	2,469,800	0.45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健君、储丽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621,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0%,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99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79%,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507,1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32.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峰先生于2023年7月26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10,99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购回日	现质押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峰	是	10,991,400	否	否	2022-7-26	2023-7-26	2024-7-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9%	3.35%	投资和经营需要
合计	/	10,991,400	/	/	/	/		/	15.79%	3.35%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1.20%	10,991,400	10,991,400	15.79%	3.35%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7.97%	8,680,000	8,680,000	33.14%	2.64%	0	0	0	0
俞越蕾	14,461,618	4.40%	3,595,700	3,595,700	24.86%	1.09%	0	0	0	0
阿杏格致	4,820,000	1.47%	0	0	0.00%	0.00%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7.11%	22,240,000	22,240,000	95.20%	6.77%	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42.16%	45,507,100	45,507,100	32.87%	13.86%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6%,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5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2.87%,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9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3	-	2023/8/4	2023/8/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009,1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254,377.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3	-	2023/8/4	2023/8/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邵于佶、邵贤庆、商若云、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9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27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2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扣税执行,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2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相关纳税人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9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财通证券财慧通846号收益凭证61天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财通证券财慧通846号收益凭证

委托方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	本金保障型	2.6%	2023年07月27日	2023年09月25日	61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财慧通846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846号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财慧通846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投资本金	10,000,000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2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200人
认购意向金额	以投资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财通证券受理认购意向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财通证券确认收到认购意向的申请。 币种:人民币
认购确认金额	以募集日清算后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准。认购意向金额存在全部未认购成功或部分未认购成功的情况。最终认购确认金额以财通证券确认为准。 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3-07-26
存续期起始日	2023-07-27
存续期到期日	2023-09-25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	2.6%(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10万元(人民币)
认购金额的划付	投资者须在销售期的可交易时间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系统提交上述产品的认购委托,财通证券柜台系统立即全额冻结认购金额,并于清算后执行认购金额的划付。若认购确认金额小于认购意向金额,未确认的部分资金将于清算后解除冻结。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确认金额*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披露方式为非公开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产品信息、重大事项公告等。投资者可登陆我司账户查询相关信息。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

(二)上述证券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435.05	585,100.81
负债总额	296,784.97	331,071.88
所有者权益	247,650.08	254,028.9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98	2,237.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6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53	0
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82	0
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0	-	1,000
7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0	-	1,000
合计		17,600	15,600	36.19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7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94	1.07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752,353.21	132,160,288.92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7月31日
除息日	2023年07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8月0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07月3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08月0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08月0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07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07月31日前(不含2023年07月31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3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向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8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49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0,029,000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7.4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存续期延长的,委员任期相应延长。

表决结果:同意120,029,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蕊、张达、姜英伟、徐向科、侯靖艺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姜英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上述委员中,杨蕊现任公司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张达现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姜英伟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徐向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侯靖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20,029,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凯莱英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5)分配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份额而获得的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

(6)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8)向凯莱英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等事项;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计划份额、资金及受益权归属、转让的登记工作;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提议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2)负责与凯莱英的沟通、联系事宜;

(13)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适用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14)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实际出资份额进行分配。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0,029,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三、备查文件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拟与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眭越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由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展实施“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30,900万元(1,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20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50%。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200万元,(1,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即1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00%。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1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20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0%。自然人眭越江出资2,700万元,(1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即20元/每一注册资本),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设立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具体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陶瓷基复合材料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拓展公司在发动机产业链上的布局与延伸,公司拟与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眭越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30,900万元,其中1,5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50%,并由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开展实施“航空发动机用陶瓷基复合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多帮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海军)

认缴出资额: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7月17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行公路3188号8幢J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工程管理服务;